

表1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稱						管制編號		□□□□□□□□	
工地地址或地號									
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						工程類別代碼			
工程內容概述									
營建業主						負責人			
聯絡地址						電 話			
承包（造）單位						負責人			
聯絡地址						電 話			
合約經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工程面積		☐ 建築基地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施工面積 ☐ 橋面面積 ☐ 開發面積 ☐ 隧道面積						☐ M ² ☐ 公頃	
預計施工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曆天							
佐證資料種類		☐ 建築執照影本 ☐ 施工計畫書影本 ☐ 其他_____							
應繳總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繳費方式		☐ 一期全繳 ☐ 分二期繳交 ☐ 分_____期繳交							
本（每）期應繳總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是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計畫）承諾書								☐ 是 ☐ 否	
執行機關審核	審核意見	1. 資料查核： 2. 應繳總金額： 3. 繳費方式： 4. 本（每）期應繳金額： 5. 其他：							
	局長		科長		技正		股長		承辦人

填表說明

- 1.有網底部份（管制編號、執行機關審核）由執行機關填寫。
- 2.若該項工程分割為數個工程標由不同承包（造）單位負責時，則應分開承諾，且『工程名稱』應註明工程標號，『工地地址或地號』及『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則僅須填寫該工程標工程所在之地址地號及合約編號。
- 3.『工程內容概述』請簡要說明該工程之內容（例：地下一層，地上十層，鋼骨結構住宅大樓二座，共一百戶）。
- 4.『營建業主』係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 5.『承包（造）單位』僅須填寫主承包（造）單位，若為共同承包（造）者，則應一併填入或詳列為附件。
- 6.『合約經費』、『工程面積』及『預計施工工期』應以建築執照或施工計畫書中所載資料為準，並應提出佐證資料。
- 7.若為跨縣市之工程，則『合約經費』、『工程面積』及『預計施工工期』等欄位均僅須填寫位於本縣（市）境內之部份，並應自行舉證。
- 8.『工程面積』：建築工程（鋼筋混凝土，鋼骨）填寫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工程（拆除）填寫總樓地板面積；道路工程填寫實際施工面積；隧道工程填寫隧道面積；管線工程填寫開挖部份施工面積；區域開發工程填寫其中涉及砂石土方工程部份之開發面積；其它營建工程填寫實際施工面積。該項工程若採地面下施工者，則填寫暴露於地表之施工面積總和。
- 9.『應繳總金額』、『繳費方式』及『本（每）期應繳金額』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計算應繳金額並選擇繳費方式。
- 10.若欲於工程結束時申請減免退費，則須『繳交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承諾書』，否則不予接受申請。
- 11.內容塗改則應加蓋填表人私章。
- 12.工程類別代碼：

建築（房屋）工程－RC結構	1	建築（房屋）工程－鋼骨結構	2	建築（房屋）工程－拆除	3
道路（隧道）工程－道路	4	道路（隧道）工程－隧道	5	管線開挖工程	6
橋樑工程	7	區域開發工程－社區	8	區域開發工程－工業區	9
區域開發工程－遊樂區	A	其他工程	Z		